

##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-411,105,709.28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411,920,421.25 元，2019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9,794,564.61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09,756,865.46 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,726,702,336.28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 年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资金状况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二、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亏损，加之 2020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，公司复工复产延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以及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，并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，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本预案及本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